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 臺北市松山區  
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
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謝忠翰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620

電子郵件：hank025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624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 107110297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105 年度「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」年度執行績效評鑑結果，請予獎勵有功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 106 年 3 月 15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60803608 號函頒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城鄉風貌計畫考核評鑑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執行績效評鑑及現地督導考核作業，業於 106 年 7 月 5 日至 106 年 8 月 24 日辦理完竣，經本部 106 年 12 月 18 日邀集評鑑委員召開考核成績決審會議，本次年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執行績效評鑑結果，選出「整體表現特優、優等」及「個案工程督導、管理維護、社區規劃師案件前三名」之縣市如下：
  - (一)整體表現「特優」縣市：宜蘭縣及嘉義縣等 2 縣市。
  - (二)整體表現「優等」縣市：屏東縣、彰化縣、嘉義市、桃園市、臺東縣、臺南市、苗栗縣、金門縣及臺中市等 9 縣市。



- (三)整體表現與前年度相比進步 5 名以上之縣市：嘉義縣、屏東縣、彰化縣、嘉義市、臺東縣及苗栗縣等 6 縣市。
- (四)個案工程督導「前三名」縣市：嘉義縣「嘉義縣中埔鄉綠蔓延計畫-「中埔舊菸廠」戶外空間營造計畫」、桃園市「新屋地域行銷園區整合計畫」及屏東縣「屏東書院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」。
- (五)個案管理維護「前三名」縣市：臺東縣「104 年度「台東市寶町藝文中心公共空間環境改造計畫」」、新竹市「新竹市西門國小及周邊社區環境景觀綠廊塑造計畫」及新北市「102 年樹林區公園景觀人文特色風貌改善工程」。
- (六)社區規劃師案件工程案件「前三名」縣市：高雄市「下鹽田社區發展協會-綻放吧!藍田美玉」、臺東縣「104 年 3 階「鹿野鄉豐源圳水意象塑造工程」」及花蓮縣「找回記憶中的達路案 Taluan 第一期」。
- (七)社區規劃師案件管理維護案件「前三名」縣市：臺東縣「104 年度台東縣社區規劃師及社區培力計畫-鹿野鄉永昌社區-綠色餐桌」、澎湖縣「社規師:101 年度-湖西社區」及雲林縣「雲林縣 104 年度社區規劃師操作型輔導計畫-虎尾鎮北溪社區發展協會」。

三、前揭計畫執行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，「整體表現與前年度相比進步 5 名以上」及「個案工程督導(含社區規劃師案件)、管理維護(含社區規劃師案件)前三名」之直轄市、縣(市)，請貴府參依督導考核工作執行計畫書獎勵有功人員：

- (一)整體表現特優(宜蘭縣及嘉義縣)，建議各該縣(市)政府嘉勉所屬主管及承辦人員，分別予以記功獎勵。
- (二)整體表現優等(屏東縣、彰化縣、嘉義市、桃園市、臺東縣、臺南市、苗栗縣、金門縣及臺中市)、個案工程

督導（嘉義縣、桃園市，屏東縣）、個案管理維護（臺東縣、新竹市及新北市）、社區規劃師案件工程類（高雄市、臺東縣及花蓮縣）、社區規劃師案件維護管理類（臺東縣、澎湖縣及雲林縣）前三名之縣市，建議各該縣（市）政府嘉勉所屬主管及承辦人員，分別予以嘉獎獎勵。

(三)整體表現與前年度相比進步5名以上（嘉義縣、屏東縣、彰化縣、嘉義市、臺東縣及苗栗縣），建議各該縣（市）政府嘉勉該所屬主管及承辦人員，分別予以嘉獎獎勵。

(四)整體表現特優及優等之縣市，建議各該縣（市）政府酌予頒發獎狀予景觀總顧問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縣(市)長辦公室、金門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連江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本部部長室、營建署署長室、營建署中部辦公室、營建署都市計畫組

